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 資產限額

綜援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sup>註1</sup>（包括土地/物業、現金、銀行存款、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年金計劃的投保保費金額／退保金額、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總值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u>2020年2月1日前 的限額</u>	<u>由2020年2月1日起 生效的限額</u>
<b><u>單身人士個案</u></b>		
健全成人	32,000元	<b>33,000元</b>
兒童、長者、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	48,500元	<b>50,000元</b>
<b><u>有健全成人的家庭個案</u></b>		
健全成人／兒童的成員	每人21,500元，以四名為限，最高限額為86,000元	每人 <b>22,000元</b> ，以四名為限，最高限額為 <b>88,000元</b>
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	第一名這類的家庭成員48,500元，其後每名這類成員24,000元	第一名這類的家庭成員 <b>50,000元</b> ，其後每名這類成員 <b>25,000元</b>
<b><u>沒有健全成人的家庭個案</u></b>		
	第一名成員48,500元，其後每名成員24,000元	第一名成員 <b>50,000元</b> ，其後每名成員 <b>25,000元</b>

（註1：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資產。）

## 公共福利金計劃

### 資產限額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sup>註2</sup>如下：

####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u>2020年2月1日</u> <u>前的限額</u>	<u>由2020年2月1日起</u> <u>生效的限額</u>
單身人士	343,000元	<b>355,000元</b>
夫婦	520,000元	<b>539,000元</b>

####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u>2020年2月1日</u> <u>前的限額</u>	<u>由2020年2月1日起</u> <u>生效的限額</u>
單身人士	150,000元	<b>155,000元</b>
夫婦	227,000元	<b>235,000元</b>

[註2：除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外，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發放的津貼均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